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同意提名曾挺毅先生、林瑞进先生、韦标恒先生、林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曙晖女士、王金星先生、郑晓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曙晖、王金星、张盛利

2022年9月29日